

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57号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属于电子信息与化工行业交叉领域，处于电子材料行业中的电子化学品行业，产品为电子工业使用的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包括 γ -丁内酯（GBL）、N-甲基吡咯烷酮（NMP）和导电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

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

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000.00 万元，其中 75,000 万元投向年产 2 万吨 γ -丁内酯（GBL）、10 万吨电子级 N-甲基吡咯烷酮（NMP）、2 万吨 N-甲基吡咯烷酮回收再生及 1 万吨导电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2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一产品中导电浆为新产品，项目一年均销售收入为 169,227.27 万元/年，内部收益率为 20.16%。项目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2 万吨 GBL 反应装置、2 万吨 GBL 精馏装置、10 万吨 NMP 反应及精馏联合装置、2 万吨 N-甲基吡咯烷酮回收再生装置、1 万吨导电浆装置等。

公司近五年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五次，合计募集资金 140,167.26 万元，其中 2020 年配套募集资金融资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融资中“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半导体技改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融资中“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光刻胶研发项目）存在变更情形，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红苏州），该项目已形成的相关资产由公司出售给瑞红苏州，同时将该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4,048.67 万元以向瑞红苏州增资的方式投入，根据发行人公告，

瑞红苏州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并进入创新层,同时公司多名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拟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间接持有瑞红苏州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导电浆产品目前所处研发阶段,发行人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相关储备、下一步研发和量产安排,下游客户或产品认证情况,导电浆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在技术流程、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异同,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量产导电浆产品的可行性,是否存在不能顺利量产或实现销售的风险;(2)项目一建设内容的具体情况,设备投资明细,设备投资是否与募投产品产能相匹配,结合发行人现有业务设备单位产能投资强度情况,说明项目一设备购置和投资强度的合理性;(3)结合下游市场容量和需求情况、公司现有产能及扩产比例、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及扩产情况、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潜在客户等,分产品说明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或过剩的风险,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自用及对外销售比例,结合项目一与公司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价格、收入、毛利率等指标对比情况,说明项目一收入测算及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及谨慎性;(5)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影响;(6)进一步说明半导体技改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效益实现情况、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运营资金需求、与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7)光刻胶研发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瑞红苏州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募集资金增资投入瑞红苏州的进展，增资价格是否公允，在该项目实施期间瑞红苏州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如有，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出资，与董监高等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制定防范相关利益冲突的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2）（4）（5）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07%、21.58%、20.97%、20.48%，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174.10 万元、12,044.18 万元、5,693.83 万元和 9,191.02 万元，主要是预付工程设备款，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0,362.04 万元、17,750.84 万元、26,647.28 万元和 20,761.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5.20%、19.16%、19.58%和 16.0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72.21%、67.44%、65.6%和 72.11%，占比较大，且最近一期第一大供应商存在变化，最近一期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为 44.79%。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2,908.56 万元，其中持有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末余额为 901.94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26,047.20 万元，其中包括森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59%股权、福州市辅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51%股权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综合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

与可比公司一致，下滑趋势是否会持续；（2）结合公司主要设备采购付款条件、报告期各期末预付工程设备款明细、相关设备的交付和使用情况，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变动的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各期客户付款方式及变化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变化合理性；（4）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期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5）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投入或拟投入财务性投资的情况，是否存在募集资金扣减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具体说明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相关企业的股权如何产生协同效应，是否已有合作订单或意向性协议，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

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30日